

釋示受刑人於保外就醫期間再犯煙毒罪，經與前案合併應執行刑後，如何辦理累進處理疑義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4.11.11. (64)臺函監決字第0988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64年11月11日

- 一、查受刑人郭XX之成績計分總表，係依刑期四年六月定其責任分數，至六十四年三月已抵銷一級責任分數一二四。二分同年四月裁定合併應執行徒刑二十年。該受刑人刑期變更後，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重新定其類別及責任分數，貴監僅在成績計分表上更改一級責任分數為三六〇分，繼續編列一級，於法不合。
- 二、該受刑人在前案煙毒罪四年六月刑期中，從四級至一級所得全部成績分數，除應將保外醫治前成績分數四。二分予以扣除外，得予抵銷變更刑期後新屬類別之責任分數，準此，該受刑人六十四年四月份之累進處遇應在三級。
- 三、該受刑人之刑期嗣後經減刑為十三年四月，其累進處遇應從減刑裁定書到監之次月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後段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又查該受刑人已辦縮短刑期日數，因有錯誤應予以更正，其他受刑人有無類似本案錯誤情形？並應予以查明。
- 五、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再犯，在其判決尚未確定前，如回監執行前案，應暫行考核，不可立即回復處遇。